

中央健康保險局南區分局「牙醫門診總額執行委員會南區分會定期會議」
第 19 次會議

時間：94 年 4 月 8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中央健康保險局南區分局 9 樓第 1 會議室（台南市公園路 96 號）

主席：方召集人志琳

壹、主席致詞

貳、報告事項

1. 醫療費用成長情形
2. 牙醫醫療品質網線上查詢成效
3. 近期本分局業務
 - (1) 統計以例外就醫就診的情形
 - (2) 牙醫師自身就醫情形
 - (3) 93 年度三高院所實地訪視
4. 需配合事項
 - (1) 常見疾病之 ICD-9-CM2001 年版與 1992 年版對照表
 - (2) 交付調劑作業缺失
 - (3) 健保 IC 卡存放內容實施時程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南區分局

案由：推動牙醫高額、高齡及高就診次數醫療院所之管理及輔導。

說明：

- 一、本局今年度以利用專業檔案分析，進行院所異常管理及輔導為重要工作項目；分局將延續去年三高院所之輔導模式，持續進行高額、高齡及高就診次數醫療院所之管理及輔導。
- 二、高齡—65 歲以上之執業醫師且申請費用高於同儕平均值
高額---每位醫師申請點數 60 萬點以上
高平均就診次數---月平均就診次數 2 以上

決議：請區分會週知會員。

提案二：

提案單位：南區分局

案由：為提昇專業輔導品質及修正醫療行為，擬擇期辦理中醫、西醫及牙醫總額南區分區委員會專業輔導經驗分享會。

說明：自總額開辦以來，本區牙醫在牙保會南區分區委員會制度化、電腦

化及人性化的管理下，成效卓著；促使各總額競相效尤牙保會南區分區委員會對異常牙醫醫療院所的處理模式。

決議：同意召開輔導經驗分享會。

提案三

提案單位：南區委員會副主委陳建志

案由：建請自 93 年度起，健保局轉知國稅局之根管治療及拔牙資料，請改以「完成顆數」為基準。

說明：

- 一、鑒於南區國稅局自 92 年度起，即以健保局所製的分列項目參考表上院所該年度申報轉檔成功資料的根管治療及拔牙數據，做為院所綜合所得稅自費收入扣稅之基準。然健保局擷取的資料，是以「人次」為計算單位，與院所實際治療完成「顆數」有顯著差異。
- 二、為維護會員醫師之權益，建請自 93 年度起，轉知國稅局根管治療及拔牙資料，請改以「完成顆數」為基準。

決議：函請總局於擷取分列項目參表上院所該年度申報轉檔成功資料的根管治療及拔牙數據，以院所實際治療完成「顆數」為準，不要以現行的「人次」為計算單位，以免影響會員醫師之權益。

- 1、拔牙以 92013C、92014C、92015C、92016C、92055C 為顆數計算基準。
- 2、根管治療以完成顆數 90001C、90002C、90003C、90016C 為計算基準。
- 3、另拔牙顆數請分為乳牙（顆）、恆牙（顆）分開，其中第 18, 28, 38, 48 顆數要分列。

提案四

提案單位：南區委員會主委翁德育

案由：IC 卡第二階段存放內容時程。

說明：

- 一、IC 卡上線必要條件應考量被保險人就醫安全規範、就醫準則、登錄效果等，避免浪費醫療資源。
- 二、儘速與相關醫學團體研商登錄成本與費用之計算。
- 三、若能達成以上二點，本會將樂於配合宣導，不能單就行政命令要求，且健保局與醫事機構之合約內容也並未明訂。
- 四、以上依全聯會第八屆第一一 0 次全民健保牙醫門診總額委員會工作小組會議記錄報告事項。

網頁建置

決 議：依本局 94 年 3 月 30 日健保醫字第 0940004524 號函，仍請分會配合辦理。

提案五

提案單位：南區委員會

案 由：執行總額季結算追扣補付作業之時點，請避免於舊曆年前追扣，以免造成醫師困擾。

說 明：總額季結算如於舊曆年前執行追扣作業，適逢診所發放工作人員獎金及人事費，使院所壓力倍增，請貴局能延後至舊曆年後追扣。

決 議：若院所因上述作業而導致資金週轉困難，個案另行處理。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